

**2020 年度泸州市市级
中共泸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目 录

公开时间：2021年9月23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1）
- 二、机构设置 ……………（8）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1）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3）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3）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2)
- 附件 2:《中共泸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7)
- 附件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34)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事业单位改革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研究起草规范性文件，制定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

2. 研究拟定全市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审核市直各部门“三定”规定和区县机构改革方案，指导市以下各级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评估改革效果。参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行政区划调整的有关工作。

3. 拟定全市各级行政编制、政法专项编制总额分配方案，审核跨层级调整行政编制事项。负责全市行政事业编制总量控制和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工作。对市直机关和市属事业单位使用空缺编制补充人员进行核批。

4. 负责市委、市政府各部门，市人大、市政协机关，市法院、市检察院机关，各民主党派市委机关、市人民团体机关的机构编制管理工作。协调市直各部门之间及市直各部门与区县之间的职责分工。

5. 审核各区县副科级以上规格管理机构的设置、调整，指导区县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6. 研究拟定提出全市事业单位改革方案和事业单位编制标准及实施意见,负责市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审核市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方案,负责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职责的审核工作,审核区县事业单位改革总体方案,指导、协调区县事业单位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7. 监督检查全市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方案及机构编制规定执行情况,建立机构编制工作考核评估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查处机构编制违法违纪行为。

8. 负责全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

9. 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各项规定。明晰职权,防控廉政风险,建立行政权力公开透明的运行机制,推进廉政建设的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

10.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0 年,全市机构编制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市委、市政府“争创全省和成渝地区经济副中心”目标,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深化改革为重点,充分发挥机构编制作用,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时任市委书记刘强同志连续两年对全市机构编制工作作出肯定性批示。省委编办主任、省委组织部副部长陈忠义同志两次对我市机构编制工作作出肯定性批示。

1. 构建“党管机构编制”工作新格局

(1) 加强政治建设。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编委会上的重要讲话，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党的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2) 学习贯彻《条例》及《实施办法》。市委常委会、市委编委会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和省委《贯彻条例实施办法》。通过典型案例、图文并茂编印《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漫画宣传读本 2000 册。开展机构编制“五进”活动，组织机构编制政策法规考试，创新学习宣传形式，推进《条例》入脑入心。进一步完善市委编委工作规则和市委编办工作细则，落实编办归口管理工作要求，切实把加强党的领导贯穿机构编制工作各个方面。

2. 做好深化机构改革“后半篇”文章

(1) 开展全国深化事业改革试点。市本级和江阳区、合江县作为全国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严格按照改革试点指导意见，加大对“小散弱”事业单位整合力度，市级不再保留 7 名编制以下的事业单位、区（县）不再保留 5 名编制以下的事业单位。改革后，市本级精简事业机构 93 个，精简率达 35%；核减收回事业编制 556 名，精简率达 11%。建立政事权限清单、机构职能编制规定和章程，理顺政事管办关系，促进事业单位更加平衡充分发展，提升公益性服务质量。

(2) 深化乡镇（街道）机构改革。一是强化镇街党（工）

委抓党建、抓治理、抓服务领导核心作用，强化镇街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民生保障、乡村振兴、基层治理等职能，推动镇街职能由“管理型”向“公共服务型”转变。二是科学设置机构。在机构限额内，统一设置党建工作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等机构。因地制宜设置文化旅游、商贸等特色机构。统一组建一个事业机构便民服务中心。改革后，全市镇街共设置党政综合办事机构 891 个，平均 7.1 个；精简事业机构 359 个，精简率达 74%，服务效率提升 70%以上。三是优化资源配置。将区县级部门派驻镇街的 1751 名人员编制下放镇街实行属地管理，镇街编制增幅达 176.5%。核定镇街领导职数 1315 名，平均 10.4 名。四是在全省率先构建管理长效机制。建立赋予镇街重大事项建议权参与权、职责准入制、机构编制激励评估、“镇呼县应、上下联动”等 4 个配套文件，提升镇街基层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五是召开全市镇街机构改革暨基层治理体制机制创新工作现场会，省委编办领导亲临指导，对我市镇街改革给予充分肯定。

（3）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深化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等 5 大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稳步推进人员编制划转，理顺管理体制，厘清市、区执法边界。探索将各领域执法职责逐步纳入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在乡镇（街道）统一设置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负责行使依法下放、委托或授权的执法权力，统一指挥和协调基层站所、派出所

等执法力量和资源，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

（4）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体制机制和党政责任落实专项整治。印发《关于调整市应急局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明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管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市水务局分管防汛抗旱工作、市林业竹业局分管森林防火工作的副局长兼任市应急局副局长。5个高风险区县完成专职副指挥长设置工作。向省级争取行政编制9名，印发《泸州市森林防灭火、水旱灾害、地质灾害应急管理职责划分的通知》，逐一明确应急局与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竹业、水务等部门的事权划分，形成森林防灭火、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防”“救”“治”职责分工，实现职责事项无缝对接、责任边界清晰明确、责任链条完整闭合。

3、创新机构编制管理

（1）创新产业园区管理机制。一是开展白酒产业园区、纳溪经开区、泸县经开区、合江临港工业园区、古蔺经开区等的调研评估。经省委编委同意，纳溪经开区、泸县经开区管理机构升格副县级机构。全省21个市州仅20个园区管理机构获批升格县处级。二是在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管理委员会加挂泸州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中国（泸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管理委员会牌子。三是探索推进园区员额聘任制管理。借鉴成都天府新区等地先进做法，制定《关于泸州市园区员额聘任制管理的指导意见》，探索园区员额聘任制管理。

（2）强化民生领域编制保障。强化重大疾病防控和突发公

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明确市传染病医院加挂西南医科大学附属泸州市传染病医院牌子，加强全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编制，通过公开招聘、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解决疾控机构人员不足问题，提升传染病医疗救治能力。动态调整教师编制。召开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教职工编制保障工作研讨会，增加基层教师编制 140 名。引进重点领域人才编制计划 382 名，其中：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用编 202 名。调整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管理体制。将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调整为省生态环境厅驻泸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原 70 名事业编制整体上划转。

（3）推进机构编制法制化。清理公布《泸州市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2020 年本）》，公布《泸州市乡镇（街道）属地事项责任清单指导目录》，涉及事项 117 项。印发《泸州市乡镇（街道）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指导目录（2020 年本）》，公布乡镇（街）法定行政权力事项 118 项。

（4）加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公示年度报告事业单位 2445 家，公示率达 99.8%。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抽取泸州老窖天府中学等 10 家单位，优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服务，加快政务信息共享和信用监管，数据共享开放应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中文域名注册单位覆盖率和网站标识挂标率均达 100%。

（5）加强机构编制信息化。开展实名制上下编“不见面”办理试点，全年为 473 个单位办理上下编 931 人次。机构编制统计工作获省委编办通报表扬。在《中国机构改革与管理》刊发文

章 1 篇，在中央编办网站刊发信息 23 条。

4. 强化监督检查，严肃机构编制纪律

(1) 开展超编问题专项整治。通过部门协调机制、督促和协调接收单位办理上下编手续、干部交流、暂停用编审批等，整改消化超编单位 98 个、307 人，分别占 71.53%、45.96%，工作成效得到省委编办主要领导的肯定性批示。

(2) 开展超审批权限设置机构自查自纠。对超审批权限设置机构、超规格超职数配备领导干部、自行设置领导职务名称等 3 类重点问题进行全面的自查自纠。

(3) 加强机构编制执行情况专项巡察。巡察部门（单位）18 个，安排巡察工作人员 33 人次，发现擅自变更机构名称、增挂机构牌子部门（单位）4 个，擅自增设内设机构 1 个，督促整改 1 个。

(4) 开展机构编制违规违纪问题台账整改。实施机构编制违规违纪问题台帐制度，累计建立违规违纪问题台帐 131 条，待整改政策性超编问题 18 条。

5. 突出政治机关建设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及省委、市委重要会议精神，通过开展“每日晨读”、政治理论暨廉政法规考试和“好风传家·行稳致远”读书分享等，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开展财务管理内部审计整改 2 次，强化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切实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增强组织口意识，开展“践行七个组工，争创两个一流”活动，加强政治机关建设。组织前往上海、浙江等地

考察学习，深入基层开展调研，编发《机构编制分析参考》，提出优化市公路局管理体制等改革建议 20 多项，并获市委采纳，应用转化为实践成果；结合承担全国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等 8 个重点工作项目，开展“比班子干部、赛作风业绩”活动，每月评选爱岗敬业、勤学善思之星，每季度开展公务员平时考核，每年评选表扬先进集体、先进工作和优秀干部；开展“四渡赤水”红色传承教育，重点科研课题《实施机构编制八八行动，更好服务党委中心》获全省机构编制系统科研成果二等奖，《争取稀缺资源，服务市委中心》获市委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在《中国机构改革与管理》刊发文章 1 篇，在中央编办网站刊发信息 23 条。2020 年，被省人社厅和省委编办评为先进集体，全市目标考核获得一等奖。

二、机构设置

中共泸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设有 7 个内设机构、机关党委和一个事业单位，主要有综合科、行政机构编制科、事业机构编制科、监督检查科、研究室、体制改革科、登记管理科（泸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机关党委及下属事业单位泸州市机构编制信息中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共泸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定行政编制 21 名，实有 19 人（含工勤人员 1 名），退休 2 人；泸州市机构编制信息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7 名，实有人员 4 名。本年度从市招生办公室调入 1 人，调入市纪委监委 1 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614.96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0.74 万元，下降 3.26%。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降低及部分预算资金未执行。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614.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14.96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614.96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502.83 万元，占 81.77%；项目支出 112.13 万元，占 18.2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14.96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0.74 万元，下降 3.26%。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降低及部分预算资金未执行。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14.96 万元，占本年

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20.74 万元，下降 3.26%。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降低及部分预算资金未执行。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14.9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82.55 万元，占 78.4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9.36 万元，占 8.03%；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7.41 万元，占 4.46%；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55.64 万元，占 9.0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614.96 万元，完成预算 95.21%。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29.48 万元，完成预算 94.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降低；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12.13 万元，完成预算 84.3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存在混用及装修办公用房项目等未实施；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40.94 万元，完成预算 95.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降低。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

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5.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决算为 29.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支出决算为 14.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0.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6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3.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13 万元,完成预算 91.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个别人员生病住院自愿放弃健康体检。

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39.91 万元,完成预算 100%;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15.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02.8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48.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54.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45 万元，完成预算 45.4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未实施，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用因疫情原因使用、接待频次降低。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83 万元，占 88.6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62 万元，占 11.38%。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19 年持平，均没有实施因公出国（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83 万元，完成预算 80.5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减少 1.17 万元，下降 19.50%。主要原因是 2019 年预存有汽油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1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83 万元。主要用于机构编制调研、省内外出差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62 万元，完成预算 15.5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减少 0.11 万元，下降 15.07%。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对象主要是来泸州参加会议，相关经费与会议费统筹结算。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62 万元，主要用于开支公务接待所需的伙食费。国内公务接待 9 批次，5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62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中央编办、省委编办、各市州编办及县区编办等相关人员。2020 年度，无外事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19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变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

计的 0%。与 2019 年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变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中共泸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9.58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4.05 万元，增长 8.90%。主要原因是办公耗材成本增加、购买疫情防控相关物质增加。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中共泸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共泸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机构编制调研及省内公务出行，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对 8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8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8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通过收集相关资料、检查财务会计记录，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等必要的工作程序，对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完成结果、信息公开、整改反馈方面开展自评，2020 年度自评得分 86 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优秀”。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 4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各个项目均完成了项目绩效目标，2020 年，被省人社厅和省委编办评为先进集体，全市目标考核获得一等奖。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机构编制政策宣传及研究”、“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建设”、“行政体制改革与机构改革”、“机关事业单位赋码和登记管理”、“事业单位改革与管理”等 5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机构编制政策宣传及研究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 35 万元，执行数为 24.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8.94%。通过项目实施，编印《编制就是法制》漫画宣传读本 2000 册，覆盖全市各级机关事业单位领导干部，有效推进机构编制进机关事业单位，进党校、行政学院，进媒体，进院校，进乡镇的“五进”活动；编发《机构编制分析参考》，提出优化市公路局管理体制等改革建议 20 多项，并获市委采纳，应用转化为实践成果；结合承担全国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等 8 个重点工程项目，健全 25 项工作推进机制，开展“比班子、拼干部、赛作风”竞赛，每月评选爱岗敬业、勤学善思之星，每季度开展公务员平时考核，每年评选表扬先进集体、先进工作和优秀干部；在《中国机构改革与管理》刊发文章 1 篇，在中央编办网站刊发

信息 23 条。2020 年，被省人社厅和省委编办评为先进集体。

（2）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 18 万元，执行数为 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2020 年 12 月 26 日，以市政府名义调整公布《泸州市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2020 年本）》和《泸州市市本级责任清单（2020 年本）》，督促指导各区县同步调整公布本级权责清单。同时，为改善营商环境，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综合行政执法改革。2020 年 12 月 19 日，以市政府名义报送《泸州市区县行政审批局和综合行政执法局拟相对集中行使行政权力事项清单》。

（3）行政体制改革与机构改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 18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27.78%。通过项目实施，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等规定，深化乡镇（街道）机构改革，优化乡镇（街道）职能配置、科学设置党政综合办事机构，推动人员编制下沉基层一线，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街道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泸州市乡镇（街道）工作职责准入制度〉等 4 个文件的通知》等政策文件；稳步推进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等 5 大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探索推进乡镇（街道）“一支队伍管执法”；优化园区管理体制，纳溪经开区、泸县经开区管理机构升格为副县级机构，在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管理委员会加挂泸州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中国（泸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管理委员会牌子；继续深化党政机构、人大政协、群团组织等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

化。

(4) 机关事业单位赋码和登记管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8 万元，执行数为 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认真开展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做好机关群团、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完成事业单位年度报告公示工作，公示率达 99.3%；认真开展事业单位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抽查工作，全年到 10 个事业单位实地核查，发现共性问题 5 个，下发整改通知书 9 份；认真推进政务和公益域名注册和网站标识审核管理工作，政务和公益域名注册、续费率达 100%，网站挂标率达 98%以上。

(5) 事业单位改革与管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4 万元，执行数为 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坚持政事分开、事企分开、优化结构、精简效能原则，坚持分类指导，对不同类别事业单位实施不同的改革和管理办法；根据不同类型事业单位的特点和运行规律，实行差别化管理，不断改革和完善机构编制管理制度，努力推进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市本级精简事业机构 93 个，精简率达 35%；核减收回事业编制 556 名，精简率达 11%，保障民生领域编制需求。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见附件（附件 1）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中共泸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2）。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机构编制政策宣传及研究”、“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建设”、“行政体制改革与机构改革”、“机关事业单位赋码和登记管理”、“事业单位改革与管理”开展了绩效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

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2.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安全生产监管（款）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项）：指用于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其他支出。

1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照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7.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附件 2：《中共泸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机构编制政策宣传及研究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中共泸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79301		实施单位	中共泸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综合科)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35	执行数:	24.13	
	其中:财政拨款	35	其中:财政拨款	24.1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深入推进机构编制进机关事业单位,进党校、行政学院,进媒体,进院校,进乡镇的“五进”活动,加强机构编制系统自身的建设,不断提升干部队伍的综合素质和能力水平,提升泸州市机构编制管理水平,扩大机构编制工作影响力。深入开展机构编制政策研究,为发挥机构编制效益提供实践基础。</p>		<p>编印《编制就是法制》漫画宣传读本2000册,覆盖全市各级机关事业单位领导干部,有效推进机构编制进机关事业单位,进党校、行政学院,进媒体,进院校,进乡镇的“五进”活动;编发《机构编制分析参考》,提出优化市公路局管理体制等改革建议20多项,并获市委采纳,应用转化为实践成果;结合承担全国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等8个重点工作项目,健全25项工作推进机制,开展“比班子、拼干部、赛作风”竞赛,每月评选爱岗敬业、勤学善思之星,每季度开展公务员平时考核,每年评选表扬先进集体、先进工作和优秀干部;在《中国机构改革与管理》刊发文章1篇,在中央编办网站刊发信息23条。2020年,被省人社厅和省委编办评为先进集体。</p>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机关事业单位宣传个数	每年完成机关事业单位不低于80个,五年实现全覆盖。	编印《编制就是法制》2000册,覆盖全市机关事业单位467个。
			召开全市机构编制会议	不低于1次	完成1次全市机构编制系统会议。
			中央、省、市刊发政策研讨文章	不低于10篇次	在《中国机构改革与管理》刊发文章1篇,在中央编办网站刊发信息23条,较好的宣传了泸州的机构编制工作。
		质量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知晓率	机构编制政策的知晓超过80%	通过开展党委(党组)中心组、领导干部学法、党校主体班等学习,实现覆盖全市所有机关事业单位及工作人员。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每年12月15日前	2020年12月前完成
		成本指标	会议费成本	严格执行会议费标准	开展内审1次,未发现违规行为。
			差旅费成本	严格执行差旅费标准	开展内审1次,未发现违规行为。
	政策研讨成果及购买服务		按三重一大事项决策	开展内审1次,未发现违规行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机构编制资源利用	编制资源向经济主战场倾斜	纳溪经开区、泸县经开区管理机构升格副县级机构。
		社会效益指标	机构编制资源利用	服务民生和关键领域	市本级精简事业机构93个,精简率达35%;核减收回事业编制556名,精简率达11%,保障民生领域编制需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	保持机构编制违纪情形逐年下降	2020年度未发现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违法违纪案件。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保持机构编制政策知晓率	逐年开展机构编制政策宣传,巩固强化机构编制政策知晓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满意度	80%以上	2020年度未收到机关事业单位负面评价,满意度100%。	
		县级机构编制主管机关满意度	80%以上	2020年度未收到区县编办负面评价,满意度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中共泸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79301	实施单位		中共泸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体制改革科)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8	执行数:	18	
	其中:财政拨款	18	其中:财政拨款	1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完善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厘清政府和市场、政府和社会关系,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改善营商环境。			2020年12月26日,以市政府名义调整公布《泸州市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2020年本)》和《泸州市市本级责任清单(2020年本)》,督促指导各区县同步调整公布本级权责清单。同时,为改善营商环境,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综合行政执法改革。2020年12月19日,以市政府名义报送《泸州市区县行政审批局和综合行政执法局拟相对集中行使行政权力事项清单》。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全市权责清单动态调整	市本级具有行政权力事项的部门	市本级38个具有行政权力事项的部门均完成调整。
			指导制定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7个县区	7个区县全部制定
			指导制定相对集中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7个县区	7个区县全部制定
		质量指标	完成权责清单动态调整	非不可抗力外,完成率实现100%	100%完成权责清单动态调整,调整后市本级行政权力事项5495项。
		时效指标	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完成时限	12月底前完成	2020年12月26日,以市政府名义调整公布《泸州市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2020年本)》和《泸州市市本级责任清单(2020年本)》。
		成本指标	权责清单制度完善成本	执行差旅费标准,控制在案值的20%以内	执行差旅费标准,控制在案值的20%以内
			执行情况和效益评估成本	按决策程序审批的标准执行	按决策程序审批的标准执行
	社会效益指标	厘清政府部门职责边界	根据机构改革情况和部门三定规定,厘清部门职能职责,避免交叉重叠等。	将行权清单与三定规定深度融合,进一步厘清部门职能职责。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部门行政权力依法规范运行,依法行政,依规履职。	依法梳理行政权力事项,责任清单明确相关责任,进一步促进部门依法行政。	
		便于群众对部门权责的监督	依法予以公开,部门权力和责任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将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党委政府满意度	行政权力运行规范有序,执行有力,提升行政效能。	行政权力运行更加规范
			部门满意度	部门之间权力和责任运行流畅,无交叉重叠,部门满意度100%	部门职能职责更加明晰,满意度100%
群众满意度			群众办事更加便捷,满意度提升,群众满意度100%	群众办事更加便捷,满意度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行政体制改革与机构改革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中共泸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79301		实施单位	中共泸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行编科)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8	执行数:	5
		其中: 财政拨款	18	其中: 财政拨款	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等规定，深化党政机构、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体制、人大政协、群团组织等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p>			<p>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等规定，深化乡镇（街道）机构改革，优化乡镇（街道）职能配置、科学设置党政综合办事机构，推动人员编制下沉基层一线，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街道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意见》《关于印发<泸州市乡镇（街道）工作职责准入制度>等4个文件的通知》等政策文件；稳步推进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等5大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探索推进乡镇（街道）“一支队伍管执法”；优化园区管理体制，纳溪经开区、泸县经开区管理机构升格为副县级机构，在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管理委员会加挂泸州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中国（泸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管理委员会牌子；继续深化党政机构、人大政协、群团组织等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p>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研究制定改革方案	研究制定改革方案	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街道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意见》《关于印发<泸州市乡镇（街道）工作职责准入制度>等4个文件的通知》等政策文件
			调整涉改部门职能职责、机构编制事项	调整涉改部门职能职责、机构编制事项	印发乡镇（街道）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印发《关于调整市应急局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泸州市森林防火、水旱灾害、地质灾害应急管理职责划分的通知》《泸州市市级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等文件，厘清应急管理、森林防火等职责边界。
			召开会议	召开会议	召开业务讨论、培训会议14次，其中召开泸州市镇街机构改革暨城乡基层治理体制机制创新工作现场会1次
		质量指标	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	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	深化党政机构改革，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
			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	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	深化乡镇（街道）机构改革，构建了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改革经验纳入泸州市“十三五”十大改革案例，被省委编办评为2020年度先进工作
			构建职责明确、边界清晰、行为规范、保障有力、运转高效、充满活力的综合行政执法体制	构建职责明确、边界清晰、行为规范、保障有力、运转高效、充满活力的综合行政执法体制	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构建职责明确、边界清晰、行为规范、保障有力、运转高效、充满活力的综合行政执法体制
		时效指标	按中央、省部署推进	按中央、省部署推进	12月底前全面完成了各项改革任务
	成本指标	调研、印刷等开支	不超过总预算的50%	未超过总预算的50%	
		会务等开支	不超过总预算的50%	未超过总预算的5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满意度	群众办事满意率逐年提升	群众办事满意度大幅提升	
		生态保护职能	予以加强	予以加强	
		稳定性	在一个机构改革周期内相对稳定	在一个机构改革周期内相对稳定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党委政府满意度	100%	100%	
		部门满意度	90%	90%	
		群众满意度	80%	8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赋码和登记管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中共泸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79301		实施单位	中共泸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登记管理科)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8	执行数:	18
		其中:财政拨款	18	其中:财政拨款	1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认真开展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做好机关群团、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做好事业单位年度报告公示工作及公示信息抽查工作，政务和公益域名注册和续费率100%。			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认真开展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做好机关群团、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完成事业单位年度报告公示工作，公示率达99.3%；认真开展事业单位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抽查工作，全年到10个事业单位实地核查，发现共性问题5个，下发整改通知书9份；认真推进政务和公益域名注册和网站标识审核管理工作，政务和公益域名注册、续费率100%，网站挂标率达98%以上。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到事业单位开展检查次数	10次	全年到事业单位开展抽查10次
			全年开展公示信息抽查单位个数	10个	全年抽查事业单位10个
		质量指标	政务和公益域名注册、续费率	100%	政务和公益域名注册、续费率100%
			机关群团和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率	100%	机关群团和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率100%
		时效指标	年度报告公示结束后	9月份前到单位开展公示信息抽查	6月16日-6月29日到单位开展公示信息抽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时限	即时办结	即时办结
		成本指标	登记管理会议费成本	严格执行会议费标准	开展内审1次，未发现违规行为。
			登记管理培训费成本	严格执行培训费标准	开展内审1次，未发现违规行为。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机关事业单位赋码覆盖率	100%	机关事业单位赋码覆盖率达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务和公益域名注册率	100%	机关事业单位中文域名注册YX 100%，且域名唯一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满意度	100%	2020年度未收到机关事业单位负面评价，满意度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事业单位改革与管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中共泸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79301		实施单位	中共泸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事业机构编制科）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14万		执行数：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以政事分开、事企分开、优化结构、精简效能为要求，坚持分类指导，对不同类别事业单位实施不同的改革和管理办法，根据不同类型事业单位的特点和运行规律，实行差别化管理。改革和完善机构编制管理制度，着力推进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			坚持政事分开、事企分开、优化结构、精简效能为原则，坚持分类指导，对不同类别事业单位实施不同的改革和管理办法，根据不同类型事业单位的特点和运行规律，实行差别化管理。不断改革和完善机构编制管理制度，努力推进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古蔺县学区制改革试点建立学区数量	每个乡镇不低于2个	67个，完成度100%
			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试点区县数量	不低于2个	每个区县均在探索试点，完成度100%
			全年开展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调研学习	不低于10次	11次
			在全市公安系统下属事业单位建立激励机制	在7个区县全部实施	在7个区县全部实施
		质量指标	基层门急诊人次和住院人次占比分别较医共体建设试点前提升率	不低于5%	不低于5%
			区县公安系统下属事业单位完成正向激励比例	实现100%	0
			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调研学习人员参加率	实现100%	实现100%
			学区制改革试点区县覆盖率	实现100%	实现100%
		时效指标	建立学区制改革试点时限	2020年12月	按期完成
			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试点完成时限	2020年12月	按期完成
			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调研学习完成时限	2020年12月	按期完成
			在全市公安系统下属事业单位建立激励机制时限	2020年6月	2021年实施
	成本指标	医共体、学区制及公安系统事业单位改革成本	以县为单位，不超过10000元/个。	不超过执行标准	
		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调研学习	年度调研不超过3次，平均每次不超过15000元。	执行差旅费标准，控制在案值的20%以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机构效益	事业单位运行更加高效	事业单位运行更加高效
		社会效益指标	编制效益	医共体及学区制改革，岗编适度分离机制在教育卫生领域展开，引导编制资源向基层一线流动，提升基层一线教育卫生水平。	医共体及学区制改革，岗编适度分离机制在教育卫生领域展开，引导编制资源向基层一线流动，提升基层一线教育卫生水平。
			深化改革持续影响	总结经验，进一步完善改进体制机制，促进工作开展	总结经验，进一步完善改进体制机制，促进工作开展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改革单位与人员满意度	不低于80%	不低于80%

中共泸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0年度)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 机构组成

中共泸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设有7个内设机构、机关党委和一个事业单位,主要有综合科、行政机构编制科、事业机构编制科、监督检查科、研究室、体制改革科、登记管理科(泸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机关党委及下属事业单位泸州市机构编制信息中心。

(二) 机构职能

(1) 贯彻执行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事业单位改革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研究起草规范性文件,制定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

(2) 研究拟定全市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审核市直各部门“三定”规定和区县机构改革方案,指导市以下各级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评估改革效果。参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行政区划调整的有关工作。

(3) 拟定全市各级行政编制、政法专项编制总额分配方案,审核跨层级调整行政编制事项。负责全市行政事业编制总量控制

和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工作。对市直机关和市属事业单位使用空缺编制补充人员进行核批。

(4) 负责市委、市政府各部门,市人大、市政协机关,市法院、市检察院机关,各民主党派市委机关、市人民团体机关的机构编制管理工作。协调市直各部门之间及市直各部门与区县之间的职责分工。

(5) 审核各区县副科级以上规格管理机构的设置、调整,指导区县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6) 研究拟定提出全市事业单位改革方案和事业单位编制标准及实施意见,负责市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审核市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方案,负责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职责的审核工作,审核区县事业单位改革总体方案,指导、协调区县事业单位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7) 监督检查全市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方案及机构编制规定执行情况,建立机构编制工作考核评估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查处机构编制违法违纪行为。

(8) 负责全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

(9) 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各项规定。明晰职权,防控廉政风险,建立行政权力公开透明的运行机制,推进廉政建设的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

(10)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人员概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共泸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

公室核定行政编制 21 名，实有 19 人（含工勤人员 1 名），退休 2 人；泸州市机构编制信息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7 名，实有人员 4 名。2020 年度从市招生办公室调入 1 人，调入市纪委监委 1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 年收入合计 614.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14.96 万元，占 100%，较 2019 年度减少 20.7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元；事业收入 0 元；经营收入 0 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元；其他收入 0 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支出合计 614.96 元，其中：基本支出 502.83 万元，占 81.77%，较 2019 年度减少 23.20 万元；项目支出 112.13 万元，占 18.33%，较 2019 年度增长 2.46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2.55 万元，占 78.47%，较 2019 年度减少 35.1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36 万元，占 8.03%，较 2019 年度增加 1.7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7.41 万元，占 4.46%，较 2019 年度增加 12.2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5.64 万元，占 9.04%，较 2019 年度增加 0.35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一是严格按标准编制预算。按照《预算法》及财政部门对预算工作的要求，严格按照人员定额标准和项目经费、三公经费不超过上年预算指标的工作要求，认真开展预算编制工作。认真落实部门整体绩效和部门项目绩效实施和监督工作，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管理和使用效益。

二是认真开展项目绩效申报工作。为落实好绩效评估工作，将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保运转、保民生支出和重点工作上，大力压缩三公经费，在编制部门及项目预算的同时，同时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的编制工作，做到预算与绩效评估工作同步。认真开展财务对账、财务核算等基础性工作，组织财务人员按照财政统一规定开展编制、编报工作，经财务主管、分管财务领导及办公会层层把关审定，确认 2020 年财务决算数据真实、准确。

三是对预算执行情况全过程监督。为使项目的作用充分发挥，将细分的项目进行整合，原则上一个科室最多保留一个项目，单位对绩效目标制定、目标完成、预算编制准确、支出控制、预算动态调整、执行进度、预算完成情况和违规记录等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承担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项目责任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责，对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切实贯彻落实“花钱必问效、无效必追责”的绩效管理要求，严肃财经纪律。在 2020 年开展的内部审计专项行动中，未发现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二）结果应用情况。

预算绩效评价与工作任务考核挂钩，与工作人员的评先评优挂钩，凡是在预算绩效评价中被判定为“不合规”或分值低于60分的，所在科室及工作人员当年不得评先评优。根据绩效完成情况和预算管理要求，严把项目立项关，对现有项目进行调整整合，拟在2021年度将项目从8个减少到3个，项目资金控制在45万元以内。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结合单位的实际，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通过收集相关资料、检查财务会计记录，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等必要的工作程序，对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完成结果、信息公开、整改反馈方面开展自评，2020年度自评得分86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优秀”。

（二）存在问题。

一是项目与基本支出的边界不清晰，存在项目与基本支出、项目与项目之间混用的情况，项目间未全面实现独立核算；二是项目会计科目设置预见性不足，有时不适应工作需要。

（三）改进建议。

一是加强会计人员培训力度，提高会计核算水平；二是加强绩效评估方面业务培训，强化项目实施人员绩效目标意识；三是不断优化项目与基本支出的边界，努力实现各个项目独立核算。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中共泸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23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中共泸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自评/评价打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部门预算管理 (80分)	预算编制 (30分)	目标制定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	1.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2.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有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单位),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打分。无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打分。	✓	✓	✓	✓	10	
		目标实现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项目完成数量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5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即评价选取的项目绩效目标包含的所有数量指标)		✓		✓	10	
		编制准确	10	评价部门年初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确。	指标得分=(1-(10×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指标分值。其中:若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0.1,此项得0分。	✓			✓	10	
	预算执行 (30分)	支出控制	10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预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得10分。偏差度在10%-20%之间的,得5分。偏差度超过20%的,不得分。	✓			✓	10	
		动态调整	10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1.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销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指标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销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销额+预算结余注销额)*10 2.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销额为零,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时,指标得分=(1-10*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10。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10%的,指标不得分。 3.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销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得满分。	✓			✓	10	
		执行进度	10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 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3、4、3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			✓	6	
	完成结果 (20分)	预算完成	10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得10分。未达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	✓			✓	10	
		违规记录	10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			✓	10	
	绩效结果应用 (10分)	信息公开 (2分)	自评公开	2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2
		整改反馈 (8分)	结果整改	4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将绩效管理结果应用于完善政策、改进管理、预算挂钩等的,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4
应用反馈			4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	4	
自评质量 (10分)	自评质量 (10分)	自评准确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的,不扣分。在5%-10%之间的,扣4分。在10%-20%的,扣6分。在20%以上的,扣10分。	✓			✓	—	
合计										86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0年度机构编制政策宣传及研究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及职能。机构编制政策宣传及研究项目由综合科、研究室共同组织实施和管理。在职能科室编制开支计划、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等基础上,由中共泸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编制年度预算,进行资金申请和会计核算。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主要有《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机构编制工作的意见》(川委办〔2017〕52号)、《关于深入开展机构编制“五进”工作的通知》(川编办发〔2016〕46号)、《关于增设研究室的通知》(泸编办发〔2016〕86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机构编制“五进”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泸编办发〔2016〕82号)等。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资金管理办法主要适用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管理办法,主要用于开展机构编制“五进”并按照经费开支标准进行实报实销。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机构编制政策宣传及研究项目为综合科、研究室具体实施项目,不涉及资金再次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推进机构编制进机关事业单位,进党校、行政学院,进媒体,进院校,进乡镇的“五进”活动,加强机构编制系统自身的建设,不断提升干部队伍的综合素质和能力水

平，提升泸州市机构编制管理水平，扩大机构编制工作影响力，深入开展机构编制政策研究，为发挥机构编制效益提供实践基础。

2. 项目绩效目标。从完成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上进行细化，每年完成机关事业单位宣传数不低于 80 个，五年实现全覆盖；每年开展一次全市机构编制会议；在中央、省、市刊发政策研讨文章不低于 10 篇次；保持机构编制违纪情形逐年下降。

3. 项目的相符性。经自评分析，机构编制政策宣传及研究项目的项目立项、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的绩效目标可以实现量化评价，在目标设定上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自评在中共泸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室务会的领导下，由各科室推选代表组成自评工作小组，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各种经济数据在归集整理分析的基础上，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比较法（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因素分析法（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等绩效评价方法，对照项目绩效目标，按项目推进情况进行打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机构编制政策宣传及研究项目申报预算 35 万，批复 35 万，

无预算调整情况。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项目所需的 35 万项目资金均为市级财政预算资金，无中央、省级匹配资金，无自筹及其他渠道资金。

2. 资金到位。项目到位资金 35 万，申请下达计划指标 25 万。

3. 资金使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 24.13 万元，资金开支范围、标准及支付进度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无违规操作。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机构设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等合规合法。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目前，经 2020 年 12 月内部审计，未发现在项目财务管理方面存在违规违法情况。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项目由综合科科长徐亮、研究室主任李飞霏全面负责项目实施，对项目实施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承担责任。项目实施及支出计划报经分管领导进行事前审批后，组织实施并按财务报销制度进行报销，进行会计核算。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严格执行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及采购、购买服务的相关要求进行实施，用制度规范项目资金使用，将“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贯彻于项目实施各环节。

（三）项目监管情况。市委编办落实机关党委、机关纪委对项目进行日常监管，对项目实施主体科室责任人适时进行廉政谈话，定期开展内部审计，未发现违规使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0年度，编印《编制就是法制》漫画宣传读本2000册，覆盖全市各级机关事业单位领导干部，有效推进机构编制进机关事业单位，进党校、行政学院，进媒体，进院校，进乡镇的“五进”活动；编发《机构编制分析参考》，提出优化市公路局管理体制等改革建议20多项，并获市委采纳，应用转化为实践成果；结合承担全国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等8个重点工作项目，开展“比班子干部、赛作风业绩”活动，每月评选爱岗敬业、勤学善思之星，每季度开展公务员平时考核，每年评选表扬先进集体、先进工作和优秀干部；开展“四渡赤水”红色传承教育，重点科研课题《实施机构编制八八行动，更好服务党委中心》获全省机构编制系统科研成果二等奖，《争取稀缺资源，服务市委中心》获市委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在《中国机构改革与管理》刊发文章1篇，在中央编办网站刊发信息23条。2020年，被省人社厅和省委编办评为先进集体，全市目标考核获得一等奖。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开展机构编制政策宣传和研究，促进了纳溪经开区、泸县经开区管理机构升格副县级机构；市本级精简事业单位93个，精简率达35%；核减收回事业编制556名，精简率达11%，保障民生领域编制需求；2020年度，未收到机关事业单位、区县编办的负面评价，未发现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违法违规案件，逐年开展机构编制政策宣传，巩固强化机构编制政策知晓率，满意度实现了多个10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严格审核程序，强化项目主体责任，认真开展绩效目标，切实发挥资金效益，2020年项目实施绩效评价符合项目设定的完成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得到了党委、政府和机关事业单位的肯定。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理解上还不到位，绩效目标设定还存在不够细化的问题；二是项目台账资料不齐全，档案管理不规范，没有实现一项目一档案；三是项目与项目之间，项目与公用经费之间的边界划分不清晰，存在项目经费混用的情形。

（三）相关建议。

一是加大对绩效评价相关知识的培训力度，结合实际制定更加规范的资金管理制度；二是加强项目立项管理，设计有效的管理指标，做好单位项目评价、审计、考核工作；三是创新绩效评价方式，改进绩效评价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0年度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建设项目由体改科组织实施和管理。主要负责牵头实施项目、编制实施方案、督促区县开展相关工作等。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权责清单动态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办法〔2016〕35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权责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20〕82号)。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资金管理办法主要适用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管理办法,主要支持解决权责清单编制及动态调整并按照经费开支标准进行实报实销。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建设项目由体改科组织实施和管理,不涉及资金再次分配。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推进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建设,负责全市各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编制,确保行政权力的规范实施;对各部门权责清单实行动态调整,确保权责一致;编制各区县拟集中的行政许可事项和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相对集中行使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和行政执法事项。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市本级38个具有行政权力事项的单位均编制权责清单并实行动态调整;7个区县均编制拟集中行使的行政许可事项和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3. 项目的相符性。经自评分析,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建设项目的项目立项、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的绩效目标可以实现量化评价,在目标设定上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自评在中共泸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室务会的领导下,由各科室推选代表组成自评工作小组,根据财政部《项

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各种经济数据在归集整理分析的基础上，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比较法（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因素分析法（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的方法）等绩效评价方法，对照项目绩效目标，按项目推进情况进行打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建设项目申报预算 18 万，批复 18 万，无预算调整情况。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项目所需的 18 万项目资金均为市级财政预算资金，无中央、省级匹配资金，无自筹及其他渠道资金。

2. 资金到位：项目到位资金 18 万，申请下达计划指标 18 万。

3. 资金使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 18 万元，资金开支范围、标准及支付进度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无违规操作。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机构设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等合规合法。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目前，经 2020 年 12 月内部审计，未发现在项目财务管理方面存在违规违法情况。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由体制改革科科长刘懿全面负责项目实施，对项目实施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承担责任。项目实施及支出计划报经分管领导进行事前审批后，组织实施并按财务报销制度进行报销，进行会计核算。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严格执行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及采购、购买服务的相关要求进行实施，用制度规范项目资金使用。

（三）项目监管情况。市委编办综合科与机关党委、机关纪委对项目进行日常监管，对项目使用直接责任人适时进行廉政谈话，未发现违规使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市本级 38 个具有行政权力事项的单位均编制权责清单并实行动态调整。并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以市政府名义调整公布《泸州市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2020 年本）》和《泸州市市本级责任清单（2020 年本）》，督促指导各区县同步调整公布本级权责清单。7 个区县均编制拟集中行使的行政许可事项和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并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以市政府名义报送《泸州市区县行政审批局和综合行政执法局拟相对集中行使行政权力事项清单》。

（二）项目效益情况。行政权力运行规范有序，执行有力，提升行政效能；部门之间权力和责任运行流畅，部门满意度 100%；群众办事更加便捷，满意度提升，群众满意度 10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决策符合国家政策方针，管理符合相关制度，严格完成权责清单清理及调整任务，项目的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社会效益，市级部门、人民群众满意度较好。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0年度行政体制改革与机构改革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及职能。机构编制政策宣传及研究项目由综合科、研究室共同组织实施和管理。在职能科室编制开支计划、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等基础上，由中共泸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编制年度预算，进行资金申请和会计核算。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等规定。

3. 资金管理辦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

围与支持方式概况。资金管理办法主要适用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管理办法，主要支持解决深化党政机构、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体制、人大政协、群团组织等体制机制改革并按照经费开支标准进行实报实销。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行政体制改革与机构改革项目由行编科组织实施和管理，不涉及资金再次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深化党政机构、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体制、人大政协、群团组织等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研究制定改革方案、调整涉改部门职能职责、机构编制事项、召开相关会议。

3. 项目的相符性。经自评分析，行政体制改革与机构改革项目的项目立项、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的绩效目标可以实现量化评价，在目标设定上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自评在中共泸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室务会的领导下，由各科室推选代表组成自评工作小组，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各种经济数据在归集整理分析的基础上，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比较法（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

法)、因素分析法(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的方法)等绩效评价方法,对照项目绩效目标,按项目推进情况进行打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行政体制改革与机构改革项目申报预算18万,批复18万,无预算调整情况。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项目所需的18万项目资金均为市级财政预算资金,无中央、省级匹配资金,无自筹及其他渠道资金。

2. 资金到位:项目到位资金18万,申请下达计划指标18万。

3. 资金使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5万元,资金开支范围、标准及支付进度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无违规操作。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机构设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等合规合法。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目前,经2020年12月内部审计,未发现在项目财务管理方面存在违规违法情况。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由行政机构编制科科长王吉良全面负责项目实施,对项

目实施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承担责任。项目实施及支出计划报经分管领导进行事前审批后，组织实施并按财务报销制度进行报销，进行会计核算。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严格执行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及采购、购买服务的相关要求进行实施，用制度规范项目资金使用。

（三）项目监管情况。市委编办综合科与机关党委、机关纪委对项目进行日常监管，对项目使用直接责任人适时进行廉政谈话，未发现违规使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等规定，深化乡镇（街道）机构改革，优化乡镇（街道）职能配置、科学设置党政综合办事机构，推动人员编制下沉基层一线，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街道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泸州市乡镇（街道）工作职责准入制度〉等4个文件的通知》等政策文件；稳步推进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等5大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探索推进乡镇（街道）“一支队伍管执法”；优化园区管理体制，纳溪经开区、泸县经开区管理机构升格为副县级机构，在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管理委员会加挂泸州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中国（泸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管理委员会牌子；继续深化党政机构、人大政协、群团组织等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项目效益情况。深化党政机构改革，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深化乡镇（街道）机构改革，构建了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改革经验纳入泸州市“十三五”十大改革案例，被省委编办评为2020年度先进工作；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构建职责明确、边界清晰、行为规范、保障有力、运转高效、充满活力的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后，群众办事满意度大幅提升。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决策符合国家政策方针，管理符合相关制度，严格完成机构改革任务，严格完成机构改革各项工作，项目的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社会效益，市级部门、人民群众满意度较好。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0年度机关事业单位赋码和登记管理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中共泸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职能：牵头实施项目、编制实施方案、抽查人员培训等。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关于批转《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5〕13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网上名称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09〕4号）、《关于调整“.政务”和“.公益”中文域名收费标准的通知》。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主要支持解决机关群团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确保机关群团事业单位代码唯一；加强事业单位事中事后监管，开展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加强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网上名称管理工作，为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注册使用“政务”和“公益”专用中文域名。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科学合理安排资金预算支出，实现资金落到实处，强化执行过程监督，年度报告公示及公示信息抽查项目全年决算数控制在8万元以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和政务公益中文域名注册及网站挂标项目全年决算数控

制在 10 万元以内。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机关事业单位赋码和登记管理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机关群团和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率达 100%；全年到事业单位实地核查，开展事业单位公示信息抽查 10 个单位；机关事业单位政务和公益域名注册覆盖率达 100%、续费率达 100%。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首先由登记科经办人员、财务人员共同草拟自评报告，分别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阅后再报送。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机关事业单位赋码和登记管理项目申报预算 18 万，批复 18 万，无预算调整情况。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项目所需的 18 万项目资金均为市级财政预算资金，无中央、省级匹配资金，无自筹及其他渠道资金。

2. 资金到位：项目到位资金 18 万，申请下达计划指标 18 万。

3. 资金使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 18 万元，资金开支范围、标准及支付进度严格按规定进行，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无违规操作。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机构设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等合规合法。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目前，经 2020 年 12 月内部审计，未发现在项目财务管理方面存在违规违法情况。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项目由登记科副科长郑晓兰全面负责项目实施，对项目实施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承担责任。项目实施及支出计划报经分管领导进行事前审批后，组织实施并按财务报销制度进行报销，进行会计核算。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严格执行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及采购、购买服务的相关要求进行实施，用制度规范项目资金使用，将“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贯彻于项目实施的各环节。

（三）项目监管情况。市委编办落实机关党委、机关纪委对项目进行日常监管，对项目实施主体科室责任人适时进行廉政谈话，定期开展内部审计，未发现违规使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对全市提交年度报告的事业单位进行公示，公示率达 99.8%；按照 1%—3%的抽查比例，随机抽取 10 个单位开展公示信息抽查；对全市机关群团及事业单位开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赋码率达 100%；为全市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注册政务和公益域名，注册、续费率达 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全市机关事业单位赋码覆盖率达 100%，

政务和公益域名注册覆盖率达 100%，机关事业单位满意率达 10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严格审核程序，强化项目主体责任，认真开展绩效目标，切实发挥资金效益，项目决策符合国家政策方针，管理符合相关制度，严格完成赋码任务，严格完成登记管理各项工作，项目的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社会效益，机关事业单位满意度较好。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由登记科一个人实施，有时会在考虑欠周到的情况。

（三）相关建议。

建议科室增配一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互相监督、相互提醒，提升项目实施的合法合规性。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0 年度事业单位改革与管理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及职能。事业单位改革与管理项目由事业机构编制科组织实施和管理。在职能科室编制开支计划、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等基础上，由中共泸州市委机构编

制委会办公室编制年度预算，进行资金申请和会计核算。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主要有《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1〕5号）、《中央编办关于印发创新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方式意见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4〕73号）、《中共四川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创新和规范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的实施意见》（川编办发〔2016〕167号）、《中共泸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创新和规范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的实施意见》（泸编办发〔2017〕150号）。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资金管理办法主要适用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管理办法，主要用于开展事业单位改革与管理并按照经费开支标准进行实报实销。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事业单位改革与管理项目为事业机构编制科具体实施项目，不涉及资金再次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以政事分开、事企分开、优化结构、精简效能为要求，坚持分类指导，对不同类别事业单位实施不同的改革和管理办法；根据不同类型事业单位的特点和运行规律，实行差别化管理。改革和完善机构编制管理制度，着力推进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

2. 项目绩效目标。从完成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上进行细化，持续开展事业单位改革调研，深化“岗编适度分离”机制，在区县开展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试点以及学区制改革试点，探索在全市公安系统下属事业单位建立激励机制。

3. 项目的相符性。经自评分析，事业单位改革与管理项目的项目立项、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的绩效目标可以实现量化评价，在目标设定上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自评在中共泸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室务会的领导下，由各科室推选代表组成自评工作小组，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各种经济数据在归集整理分析的基础上，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比较法（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因素分析法（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部因素的方法）等绩效评价方法，对照项目绩效目标，按项目推进情况进行打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事业单位改革与管理项目申报预算 14 万，批复 14 万，无预算调整情况。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项目所需的 14 万项目资金均为市级财政预算资金，无中央、省级匹配资金，无自筹及其他渠道资金。

2. 资金到位。项目到位资金 14 万，申请下达计划指标 14 万。

3. 资金使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 14 万元，资金开支范围、标准及支付进度严格按规定进行，

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无违规操作。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机构设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等合规合法。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目前，经2020年12月内部审计，未发现在项目财务管理方面存在违规违法情况。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项目由事业机构编制科科长施剑波全面负责项目实施，对项目实施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承担责任。项目实施及支出计划报经分管领导进行事前审批后，组织实施并按财务报销制度进行报销，进行会计核算。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严格执行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及采购、购买服务的相关要求进行实施，用制度规范项目资金使用，将“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贯彻于项目实施的各环节。

（三）项目监管情况。市委编办落实机关党委、机关纪委对项目进行日常监管，对项目实施主体科室责任人适时进行廉政谈话，定期开展内部审计，未发现违规使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对不同类别事业单位实施不同的改革和管理办法；根据不同类型事业单位的特点和运行规律，实行差别化管理，不断改革和完善了机构编制管理制度。通过改革采取的一系列举措，事业单位运行更加高效，教育和卫生系统也通过深化“岗编适度分离”机制，引导编制资源向基层一线流动，进一步提升了基层一线教育卫生服务水平和能力建设。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市本级精简事业机构 93 个，精简率达 35%；核减收回事业编制 556 名，精简率达 11%，保障民生领域编制需求。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严格审核程序，强化项目主体责任，认真开展绩效目标，切实发挥资金效益，2020 年项目实施绩效评价符合项目设定的完成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得到了党委、政府和机关事业单位的肯定。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理解上还不到位，绩效目标设定还存在不够细化的问题；二是项目台账资料不齐全，档案管理不规范，没有实现一项目一档案；三是项目与项目之间，项目与公用经费之间的边界划分不清晰，存在项目经费混用的情形。四是区县公安系统下属事业单位完成任务指标评比时间较其他行业相对延后，全市公安系统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均未配备，在全市公安系统下属事业单位建立激励机制工作需延期到 2021 年开展。

（三）相关建议。

一是加大对绩效评价相关知识的培训力度，结合实际制定更加规范的资金管理制度；二是加强项目立项管理，设计有效的管理指标，做好单位项目评价、审计、考核工作；三是创新绩效评价方式，改进绩效评价工作。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